

八事七十義_05 頂加行_06 修道頂加行_修所斷分別 02

20220908

能取分別有二：實有分別、假有分別。初者有二，本頌、解說。

頌曰：

**施設有情境，施設法不空，
貪著簡擇性，為寂事三乘。
受供不清淨，破壞諸正行，
經說是第一，能取應當知。**

緣屬自所緣境之實有能取，耽著為其諦實能受用之俱生諦實執，乃此示修所斷實有能取分別之性相。可以分為九種，因為大乘修所斷實有能取分別，以所緣境門可以分為九種的緣故。

解說：

大乘修所斷實有能取分別，以所緣境門可分為九種。在此提到的修所斷「實有能取分別」，所謂「實有」，一般有物質及補特伽羅獨立自主實有二種，但在此以後者為主。因此，此處之「實有能取」是指補特伽羅獨立自主實有之執著，也就是補特伽羅我執。「分別」是指諦實執。「實有能取分別」為緣於某種補特伽羅我執，將彼耽著為諦實能受用之俱生實執，稱為「實有能取分別」。

1. 依五蘊隨一而假立為有情實有能取分別之所緣境——補特伽羅，執為獨立自主實有之執著，緣彼耽著為諦實能受用之俱生實執。
2. 依眼等假立為法之補特伽羅，執為獨立自主實有之執著，緣彼耽著為諦實能受用之俱生實執。

3. 基、道、相等一切法，於世俗中非空之補特伽羅，執為獨立自主實有之執著，緣彼耽著為諦實能受用之俱生實執。
4. 未斷於一切法貪著為諦實之聲緣與異生等補特伽羅，執為獨立自主實有之執著，緣彼耽著為諦實能受用之俱生實執。
5. 能簡擇諸法，有無真實性成立之菩薩等補特伽羅，執為獨立自主實有之執著，緣彼耽著為諦實能受用之俱生實執。
6. 不求三所為事，而主要希求輪迴之苦能寂靜涅槃事之補特伽羅，執為獨立自主實有之執著，緣彼耽著為諦實能受用之俱生實執。
7. 具有大悲及通達色等一切不可得，並且於三乘出離之補特伽羅，執為獨立自主實有之執著，緣彼耽著為諦實能受用之俱生實執。
8. 雖證補特伽羅無我，但未正知法性之施主等供養之對象，受供不清淨之資糧田——聲聞等補特伽羅，執為獨立自主實有之執著，緣彼耽著為諦實能受用之俱生實執。(這不是在講三輪)
9. 由於施等以三輪諦實可得而修行善法，故破壞波羅蜜多正行之補特伽羅，執為獨立自主實有之執著，緣彼耽著為諦實能受用之俱生實執。

此九種分別，般若經說當知即是修所斷之實有能取分別。

假有分別有二，略示、廣說。

(一) 頌曰

設有情及因，由此所摧害，
故是修道繫，其餘九違品。

頌中的「因」是指施設處。依施設處「蘊體」而名言假立為有情、士夫，執為假有之執著，緣彼執著為諦實能受用之假有分別，是由此處顯示的修道頂加行所摧毀，故與修道是能治所治相關的其餘相違品「假有能取分別」共有九種。

緣屬自所緣境之假有能取，耽著為其諦實能受用之俱生諦實執，乃此示修所斷假有能取分別之性相。可以分為九種，因為大乘修所斷假有能取分別，以所緣境門可以分為九種的緣故。

(二) 頌曰：

**如自所緣性，三智障有三，
靜道真如等，相應不相應，
不等及苦等，諸煩惱自性，
及無二愚蒙，為最後分別。**

大乘修所斷假有能取分別，以所緣境門可分為九種。在此提到的修所斷「假有能取分別」，所謂「假有」是指在自認知時，必須依於他法才能認知之法。如：補特伽羅。因此此處之「假有能取」是指將某法執為假有之執著。如：補特伽羅執為假有之執著。「分別」是指諦實執。「假有能取分別」是緣於某種假有之執著，將彼耽著為諦實能受用之俱生實執，稱為「假有能取分別」。

1. 緣不了知如何斷除獲得加行所修境之自性「相智」障之士夫，執為假有之能取，緣彼耽著為諦實能受用之俱生諦實執。
2. 緣不了知如何斷除獲得加行所修境之自性「道智」障之士夫，執為假有之執著，緣彼耽著為諦實能受用之俱生諦實執。

3. 緣不了知如何斷除獲得加行所修境之自性「基智」障之士夫，執為假有之執著，緣彼耽著為諦實能受用之俱生諦實執。
4. 緣不了知一切障礙寂靜道之士夫，執為假有之執著，緣彼耽著為諦實能受用之俱生諦實執。
5. 頌中的「真如」是勝義諦，如：色之空性。「等」包括世俗諦，如：色。「相應」是指體性一。「不相應」是指體性異。「…真如等，相應不相應。」意思是，色與色之空性，此二諦體性一或異。不了知此義之士夫，執為假有之執著，緣彼耽著為諦實能受用之俱生諦實執。
6. 不了知大小二乘不平等之士夫，執為假有之執著，緣彼耽著為諦實能受用之俱生諦實執。
7. 不了知苦等四聖諦之真實義之士夫，執為假有之執著，緣彼耽著為諦實能受用之俱生諦實執。
8. 由於不了知煩惱之體性為客塵與真實空，故愚蒙於貪欲等諸煩惱之體情之士夫，執為假有之執著，緣彼耽著為諦實能受用之俱生諦實執。
9. 由於不了知能所取本質是異空，故愚蒙於能所無二之粗分法無我之士夫，執為假有之執著，緣彼耽著為諦實能受用之俱生諦實執。

此九者是四種修所斷中為最後修所斷分別。

第三、修道之勝利

頌曰：

如諸病痊癒，常時獲安穩，
恆修眾生樂，一切勝功德，
任運而依附，勝果所莊嚴，
上品位菩薩，如眾流歸海。

問：那麼，以修行修道斷除所斷有何勝利？答：如同被病患遭遇痛苦的病者，當他的病患痊癒有長久的時候，能夠獲得常時之安樂一樣，大乘修道位菩薩，以修行修道之力，盡斷如同疾病般的四種修所斷能所分別後，於此所依之功德具有遠離違緣，具足順緣之安樂。

因此，由於大悲所轉，能夠永恆成辦有情眾生之現前與決定勝安樂之方便——猶如眾河同歸於大海般的三乘一切功德增長圓滿；不僅如此，因由於三乘之斷證之殊勝果所莊嚴，在安住於上上品修道位時，獲得不觀待精勤而能任運轉一切善法妙智。